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 二、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11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長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陳雅子、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聖智（代）、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怡峰、獨立董事楊智綸、獨立董事林昇聖、獨立董事黃莉婷（代）。
- 四、列席：財務長林增鑫、稽核室協理陳文彬。
- 五、主席：董事長林陳雅子 紀錄：鍾文藝
- 六、董事出缺席狀況：董事六人出席（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培嘉請假）

七、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均已依決議執行。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背書保證情形詳如下附表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備查簿-玉山銀行

111.2.28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額度	董事會通過日期	連帶保證責任金額	連帶保證責任		評估事項
				原幣(USD)	發生日期	
寧波高 林銀箭 機電有 限公司	5,000,000	109.5.14	5,000,000	110/03/22	111/03/21	無重大異常 (110/03/22 動撥)
	5,000,000	111.1.20	5,000,000			尚未動撥
	合計	10,000,000	10,000,000			

核准：林增鑫協理

主管：吳秋霞

經辦：鄭智惠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0 年度第 4 季內部稽核執行或改善情形報告，詳如附件 1
(P. 12-P. 13)。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 2022 年第 1 季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詳如附件

2(P. 14)。

2. 生產處副總經理陳怡峰屆齡退休，退休日期 111 年 3 月 31 日。

八、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案。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3 (P. 15-P. 27) 業已編製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 4 (P. 28-P. 29)，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20,915,440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093,505 元，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57,764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01,064,171 元，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 127,475,656 元。

2. 本次股東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70 元，股利俟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嗣後本公司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3.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5(P. 30)，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報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說 明：1. 本公司第 4 屆第 7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召開，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擬按稅前盈餘百分之三・五提撥計新台幣 7,580,987 元；董事

酬勞按稅前盈餘百分之一・五提撥計新台幣
3,248,99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列方式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 (1) 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八。員工提撥股票酬勞時，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員工酬勞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擬與兆豐銀行持續建立短期授信額度案。

說 明：1. 為提供營運資金來源之多元性與選擇性，擬與兆豐銀行持續建立短期授信額度。

2. 擬向兆豐銀行申請綜合額度總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及出口押匯額度美金參佰萬元整，本公司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相關契約。

3. 本公司為管理匯率、利率及其他風險，或使投資更具彈性收益，擬與兆豐銀行民生分行從事遠期外匯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相關契約，並授權財務長林增鑫全權代表本公司從事上述交易，交易風險總額度為美金 221,500 元整，交易目的為避險。(名目本金美金 5,000,000 元整，主要交易契約天期適用之未來潛在暴險額計算權數以六個月期 USDTWD=4.43% 計算)。

4.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報告案。

說 明：1.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據本公司「董

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執行內部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結果詳如附件 6(P. 31-P. 62)。

2. 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4 日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說 明：1.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第3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公司章程第九條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7(P. 63-P. 64)。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政策及法令修正，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8(P. 65-P. 70)。
-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說 明：1.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配合公司章程及政策，擬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
2. 檢附「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附件 9(P. 71-P. 73)。
 3. 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以上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並更名為「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 明：配合公司政策及法令修訂，擬參考主管機關範本重新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內容並更名為「董事會議事規範」，新版「董事會議事規範」詳附件 10(P. 74-P. 79)。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討論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案。

說 明：1.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擬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 246 號(本公司桃園廠)召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為 111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4 日止，最後過戶日為 111 年 4 月 25 日。

2.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股東提案期間為 11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8 日止，提案地點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提案手續。董事會審查股東提案後，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常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3. 111 年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

4.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 111 年 05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21 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操作(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之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5. 會議召集事由：

(一) 報告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二) 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討論事項：

(1)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3)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6. 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說 明：本公司各單位及稽核室已按「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之規定，辦理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覆核作業，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作成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報告詳如附件 11(P. 80-P. 90)；謹提請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據以提出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 12(P. 91)，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擬自 111 年第 1 季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說 明：1. 因應本公司長期策略發展及內部管理之需求，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擬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由趙永祥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變更為許育峰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與前任會計師及繼任會計師洽談相關變更及辦理委任等事宜。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規定，有關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應經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之學經歷背景、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及本公司之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詳如附件13(P. 92-P. 98)。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主 席：董事長林陳雅子



紀 錄：鍾文藝

